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交办财审函〔2018〕912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批复 交通运输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函

部属各单位,部内各司局:

现将《财政部关于批复交通运输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函》(财建函〔2018〕35号)转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财建函〔2018〕35号

财政部关于批复交通运输部政府 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函

交通运输部：

你部《关于报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函》（交财审函〔2017〕1028号）收悉。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工作的通知》（财综〔2016〕10号）和《财政部中央编办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工作的通知》（财综〔2016〕51号）等相关规定精神，经商中央编办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部编制的《交通运输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以下简称《指导性目录》）。你单位执行《指导性目录》时，应当把握以下几点要求：

（一）《指导性目录》规定了可以实行政府购买服务的事项范
